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正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正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正哲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並分別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5月、2年10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560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5年度簡字第27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邱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雲璽